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1.27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1 月 27 日

要 旨：扣押命令雖及於未來發生之繼續性給付債權，惟有不確定性，若第三人對未來債權亦同基於同一契約有違約金債權可資抵銷，為保護其權益似應容許行使抵銷權，而僅就抵銷後剩餘之款項債權為扣押效力之所及較為合理

有關 貴處「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前接獲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對應付予委外廠商之貨款進行扣押， 貴處擬就委外廠商積欠之金額與 貴處應給付委外廠商之其他貨款抵銷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查一般債權，其扣押命令之效力，僅及於扣押時存在之扣押債權之全部，惟就繼續性給付之債權，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又「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民法第 340 條定有明文。

二、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7 月 22 日北院錦 93 執全黃字第 1524 號執行命令於 93 年 7 月 29

日送達，該扣押命令之扣押債權為「服務報酬債權」（貴處大簽一、（二）似有誤載）

；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11 月 17 日北院錦 93 執正字第 41512 號執行命令於 93 年 11 月 19

日送達，扣押命令之扣押債權為「租金債權」。上開二扣押命令依強制執行法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扣押命令於送達第三人（即本府）時發生效力。今士○公司對 貴處之債權受扣押命令效力所及之範圍如何？得否行使抵銷權？依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文義解釋，扣押命令之效力應及於扣押命令送達後所應受及增加之給付，惟實務上該條是否僅依文義解釋而適用之，仍有疑義。亦即扣押命令雖及於未來發生之繼續性給付債權，惟因未來債權性質上本即有不確定性，若第三人對該未來債權之發生亦同時基於同一契約有違約金債權可資抵銷，則為保護第三人權益似應容許第三人行使抵銷權，而僅就抵銷後剩餘之款項債權為扣押效力之所及較為合理。準此 貴處為維護本府權益而主張抵銷，應屬可行。惟仍有不同見解之法律風險。

三、末查「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

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2 項及第 12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今 貴處如

已踐行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之聲明異議程序，則若士○公司之債權人未於期限內提起訴訟，貴處似得依同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執行命令，於法院撤銷執行命令後，再就已行使抵銷權之款項繳庫。在法院未撤銷執行命令前，為避免法院採取不准抵銷之法律觀點所生法律風險，建議暫時勿將抵銷之款項繳庫。

四、今貴處對士○公司之債權如於行使抵銷權後仍未獲得滿足，建請貴處參酌本會 93 年 12 月 24 日簽見意見，仍須取得終局執行之執行名義方得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